

# 3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曝光

本报讯(记者 刘瑜)为有效警示和震慑有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市人社局依法向社会公布3起查办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典型案例。同时,依法将3起案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公布于“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城中”网站,实行联合惩戒。

## 【案件一】南通脉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宝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2月8日,赵梅香等37人前往城中区人社局投诉,称在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4层、5层水疗室内装修工程中,南通脉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宝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赵梅香等37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工资共计19.1万元。

2月9日,城中区人社局依法对以上两家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期限到达后,两家公司仍未支付工资。3月10日,城中区人社局依法对两家公司分别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3月12日,城中区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交至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3月24日,城中区人社局对两家公司分别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依法将两家公司列入黑名单并公布于“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城中”网站。

## 【案件二】西宁康都医院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4月21日,王贤基、贾海霞2人向城中区人社局投诉,称西宁康都医院有限公司拖欠王贤基8个月工资1.8万元及贾海霞5个月工资0.9万元,共计拖欠工资2.7万元。

同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期限到达后,该用人单位仍未支付工资。4月25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依据相关规定,该用人单位不积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月6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将该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公布于“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城东”网站。

近日,城东区人社局已将案件移送至城东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支持起诉。

## 【案件三】青海领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5月6日,陈广亮等5人向城东区人社局投诉,称青海领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宁市城东区希尔顿欢朋酒店温泉洗浴中心消防管道改造项目,拖欠5人工资共5.8万元。

5月7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期限到达后,该用人单位仍未支付工资。5月19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依据相关规定,该公司不积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月24日,城东区人社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将该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公布于“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城东”网站。

近日,城东区人社局已将案件移送至城东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支持起诉。

## 北区:传统文化搭台地方特色唱戏

本报讯(通讯员 范生栋 黄彪)7月5日,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举办西宁河湟文化旅游节暨第四届西宁美食节城北区分会场花儿会艺术节,居民们相聚在双苏堡村文化广场,在欣赏优美“花儿”的同时品味青海传统地方美食。

本次“花儿会”艺术节是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举办的第四届花儿会。活动期间,地方优秀“花儿”艺术家们为乡亲们表演了极富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节目。不仅如此,双苏堡小吃一条街和文化广场上的地方特色小吃、土特产、服饰吸引着众多市民参

观游玩,琳琅满目的商品和美食不仅刺激了游客消费,也为当地村民增加了收入。据统计,本届“花儿会”预计旅游收入将达20余万元。

今后,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从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入手,聚焦发展的薄弱环节,主抓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布局,形成生态田园与现代城镇交相辉映的城镇发展新业态,为聚力建设生态宜居品质城北添砖加瓦。

## 西宁市“八五”普法规划请您建言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之年。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普法的热情,满足社会对普法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集思广益研究起草好西宁市“八五”普法规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现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八五”普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

### 二、征集内容

(一)“八五”普法规划的推进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宣传方式;  
(二)加强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群众学法用法的方式方法;

(三)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更好落实的方式方法;

(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的实现路径;

(五)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的方法、渠道和措施;

(六)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养思路、实践方式及管理模式;

(七)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的工作措施及考核机制;

(八)新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应用及“智慧普法”的发展路径;

(九)“大普法”工作格局的优化方式及“法治西宁”品牌建设的提升方法。

### 三、征集要求

(一)意见建议要紧密联系西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主题、观点鲜明,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二)意见建议可以是针对框架结构、目标任务等宏观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是针对普法工作微观某一方面的具体建议和工作举措,也可以是材料详实、说理透彻、论证充分的文稿(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

### 四、报送方式

请于7月31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反馈“八五”普法规划意见建议,来稿需要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139号西宁市司法局普法科

电子邮箱:xnspfb@163.com

联系电话(传真):0971--6142619

诚挚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为西宁市“八五”普法规划建言献策。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将梳理汇总,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纳入西宁市“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落实,着力提升全市“八五”普法工作实效,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对于被采用的意见建议,将赠送普法宣传品和民法典单行本1册。

中共西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国内首个普氏原羚保护通道 正式建成



本报讯(记者 严进芳摄影报道)海北州刚察县哈尔盖地区是主要的普氏原羚栖息繁衍地,国道315线横穿这里。由于缺乏必要的警示标示和限速设施,近年来,这里已发生多起车辆碰撞普氏原羚事件,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以来,已发生6起车辆撞羚致死事件,对珍稀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危害。7月5日,记者从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由省、州、县三级检察机关合力督促建设的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正式建成,这是国内首个普氏原羚保护通道,也是全省第一个单一物种野生动物生命保护通道。

据了解,目前普氏原羚仅生活在青海湖滨地区,是湖滨沙化草原地带的代表性物种。2020年底普氏原羚种群约2000余只,由于数量稀少,被称为“奔跑在高原上的大熊猫”。1996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将普氏原羚的濒危程度评定为极危级,1988年普氏原羚被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999年我国濒危兽类红皮书中将其列为极危级动物,2001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小区建设工程规划”将普氏原羚列为全国15种亟需拯救动物之一。

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

示精神,从根源上消除隐患,在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指导下,海北州检察院联合刚察县检察院对普氏原羚保护案件予以立案,分别向刚察县自然资源局和刚察县森林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同时,向刚察县交通警察大队和刚察县路政执法大队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由于在国道两侧设置警示标示和限速检测设施需路政管理、公安交警、林业等多个行政机关相互配合,海北州检察院在刚察县主持召开普氏原羚保护案件诉前圆桌会议,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刚察县检察院、刚察县自然资源局、路政管理大队、公安交警大队、森林公安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检察机关就落实保护措施和资金、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出具体要求,通过座谈交流,检察机关与各行行政单位达成了各自履行职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设立保护标牌和限速设施、合力保护普氏原羚的共识。

7月2日,在海北州两级检察院的现场指导下,相关部门在315国道186千米至188千米处设置两块大型警示标示和限速提醒标牌,在乡村道路两侧设置10块小型警示标示,依托附近原有限速检测设施,为高原精灵营造了生命安全通道。

## 西宁市民政局地名命名公告

2021年第8号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青海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西宁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西宁市中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翰林原著小区”予以命名,经命名的名称为标准名称,并具有专有权,其合法权益受国家、省、市地名法规保护,特此公告。

命名名称:翰林原著小区

汉语拼音:hanlinyuanzhuxiaoku

范围特征:商住小区

含义:翰林取自翰林院,专供知识分子的圣地,契合本案学府环伺,蕴含书香文脉之珍贵;本案临南川河天赋臻境,“原”即是致敬西宁母亲河带来的诗意居境;“著”取义自匠心之筑。

命名理由:新建住宅

规模:住宅38栋、商业8栋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

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川工业园区内

西宁市民政局  
2021年7月6日